

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(草案)

修正對照表(110.02.17版)

擬修正情形	原公告事項	說明
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1.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臺南市日照時刻，每日日出後 30 分鐘至日沒前 30 分鐘。</p> <p>2.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，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。</p> <p>(二)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</p> <p>1.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</p> <p>2.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</p> <p>3.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1.每年 4 月至 10 月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</p> <p>2.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</p> <p>3.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。</p> <p>(二)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</p> <p>1.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</p> <p>2.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</p> <p>3.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1. 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臺南市日出、日沒時刻，調整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</p> <p>2. 鑒於各水域特性不一，及考量特殊性專案活動，補充規定得因地制宜例外公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</p>
<p>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</p> <p>(二)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 (13.9~17.1m/s) 或陣風達 8 級 (17.2~20.7/m/s) 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。</p> <p>(三)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</p> <p>(四)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</p>	<p>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</p> <p>(二)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 (13.9~17.1m/s) 或陣風達 8 級 (17.2~20.7/m/s) 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。</p> <p>(三)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</p> <p>(四)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</p>	<p>不予修正</p>
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消波堤邊 50 公尺內、航道、港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1. 部分活動於激流區進行，如激流獨木舟等，故原限制予以刪除。</p> <p>2. 明確規定消波塊範圍內 50 公尺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

擬修正情形	原公告事項	說明
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<u>1萬元</u> 以上 <u>5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<u>3萬元</u> 以上 <u>15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內容修正。</p>

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(草案)

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

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1.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臺南市日照時刻，每日日出後 30 分鐘至日沒前 30 分鐘。
2.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，不受前一日時段限制。

(二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

1. 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- 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- 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 (13.9~17.1m/s) 或陣風達 8 級 (17.2~20.7m/s) 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。
- 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
- 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

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消波堤邊 50 公尺內、航道、港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